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探索环境资源案件受理模式

案件集中管辖 提高侦办效率



资料图片

◆本报记者陈媛媛

对跨行政区划案件实行集中管辖制度,具有排除外部干扰等诸多方面天然优势,解决了同案不同判的问题,有利于提高类案侦办效率,有效地维护了司法公平。



从2016年起,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上海铁检院)开始集中管辖直辖市行政区划内全部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区别一般基层检察院,特别设立“环资食药类犯罪检察部”,进一步统一执法标准,有效指导办案,提升专业化水平。

截至目前,上海铁检院刑附民公益诉讼立案7件,已提起3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 案例

首例污染环境类公益诉讼案宣判

7月20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的首例污染环境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当庭宣判。

2017年5月~11月期间,上海久杏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国家规定,在未进行环评的情况下,在上海市嘉定区春意路生产车间内擅自进行仿古工艺作业。这家公司法人代表王某及仿古工艺车间负责人周某放任工人韩某将生产过程中的含重金属污水直接倾倒在车间地面上,利用地面高低落差及韩某开挖的地面明沟,使污水通过明沟及车间墙面上的孔洞直接排入车间外雨水管井,后经雨水管道排入外环境河道内。

经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对这家公司现场检查并取样检测,这家公司所排污水中pH值呈酸性,镍、铜、总铬、化学需氧量超标,其中铜含量为59.1mg/L,超过《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规定的限值

10倍以上,严重污染环境。

为此,上海铁检院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单位及监事、负责人、操作工犯污染环境罪。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这家公司赔偿环境损害3万余元,判令这家公司承担环境损害鉴定费两万元,并判令其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7月20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判处被告单位上海久杏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万余元;这家公司法人代表王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又15日,并处罚金5000元;车间负责人周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操作工韩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又15日,并处罚金2000元。此外,上海久杏公司赔偿环境损害32964元,鉴定费两万元,并就污染环境行为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 做法一

探索环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

2016年8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与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会签《关于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有关刑事案件调整管辖的工作意见》,按照分步实施的原则,到2020年,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全国首家跨行政区划检察院)的新增管辖一审刑事案件,全部调整由上海铁检院集中管辖。目前,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危害食品药品安

全的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已经实现,有效破解了执法标准不统一、同案不同判的难题。

同时,上海铁检院与生态保护重点区域属地公安部门、检察院签订加强合作的工作意见,厘清集中管辖院与属地院的职责分工,建立侦查监督、线索移送、提前介入、综合治理等衔接配合机制,确保案件办好、监督跟上。

在实现市内“小跨”后,上海市积极探索省级间“大

■ 做法二

“捕诉合一”实行统一办案标准

在成立环资案件专办组的基础上,上海铁检院率先探索“捕诉防”一体化办案模式,顺利实现特殊案件集中管辖的平稳过渡。

在跨行政区划办案机制改革背景下,上海铁检院一审刑事案件管辖范围在原有铁路领域范围内刑事案件的基础上,增加了3类案件的集中管辖,包括全市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的案件、全市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案件和全市破坏食品药品安全类案件。

案件数量因管辖调整而激增,刑检部门率先推动内设机构精简整合,将办案队伍分成3个专业化办案组。其中,刑检一部设“大交通”办案组,刑检二部设环境资源组、食药组两个专业化办案组。环境资源组有检察官两名、检察官助理3名,分别负责上海市范围内环境资源类案件的一审刑事案件审查批捕、起诉等工作。

在“捕诉合一”模式下,同一案件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由一名检察官负责。上海铁检院让传统交通类案件和环境类案件、食药类案件各自独立办案,有利于承办检察官理顺办案思路,自主把握办案节奏,运用“快捕快诉”、“认罪认罚”等速裁程序,提高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同时,推行承办人员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案件责任追究得到

有效落实,初步建立了权责明晰、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新机制。

“捕诉合一”实行统一办案标准。目前,环境类案件存在不同区的行政执法机构执法标准不相同,公安机关侦查认定的立案标准不统一的问题,这需要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中严格把握入罪标准、统一证据标准。“与盗窃、妨害公务等传统案件相比,环境污染类案件证据非常容易灭失,可以说侦查机关前期取证工作能否及时、精准,直接决定了案件办理的成败。”上海铁检院刑检二部主任刘曙光解释说。“捕诉合一”办案模式下,上海铁检院结合办案实际研究制定《污染环境罪取证指引》,《非法捕捞罪取证指引》,《非法采矿罪取证指引》,承办检察官以公开证明标准引导侦查机关取证,往往会达到及时、精准取证的目的,保证了案件成案率。

■ 法治动态

江苏沿江八市检察院建立协作平台

用法治力量保护长江生态环境资源

本报记者李莉 范晓黎 南京报道 江苏省南京、苏州、无锡市等沿江八市人民检察院近日共同签署了《江苏省沿江城市关于建立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协作平台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意见”),将在办案协作、信息共享、研讨交流、人才培养、责任落实等9个方面,加强跨区域检察协作,用法治力量保护长江生态环境资源。

2017年年初,长江南京段发生“2·17”江心洲船舶爆炸案后,针对案件中反映出的各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存在条块分割、职责不清,难以形成监管合力,甚至出现监管缺失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衔接不畅等问题,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主动牵头成立由47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会团体、公益组织、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参与的鼓楼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联盟,有力地推动了对长江生态环境资源的全面保护。

据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江苏将切实肩负起长江生态保护的主体责任,立足职能打好服务长江生态建设的组合拳,合力推动长江生态环境资源的法治保护,并把推动生态环境修复作为司法办案的最终目的,努力达到办理一个案件、修复一片生态的司法保护效果。

对于这种变各自为战为协同作战的工作机制,“意见”明确,在办理跨区域案件中,需异地讯问、委托调查取证的,可商请当地同级检察机关在办案场所、技术装备等方面提供便利,协调有关部门和鉴定机构提供支持,必要时可在江苏省检察院统一领导下跨地区抽调人员组成临时办案组负责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

按照“意见”要求,8市检察机关将对涉及长江生态环境资源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检察监督全覆盖,建立跨区域案件协作办理机制,加强业务数据和重大敏感典型案件的信息共享、线索互通,加强与公安机关联动,推动生态环境修复。

“意见”要求,对需要异地调取公安有关刑事侦查、行政执法部门有关行政执法信息的,当地检察机关应积极提供帮助。在办理长江生态环境资源案件中发现涉及其他地区的犯罪行为或线索,可能对其他地区生态环境资源造成影响等情况时,应由承办案件的相关业务部门及时向这一地区同级检察机关通报,并组织开展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专项检察。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作为南京唯一办理长江南京段审查逮捕案件的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早在2014年就启动了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在长江航运公安局南京分局设立了资源环境检察官办公室,搭建起了资源环境案件“两法衔接”工作平台。

北京朝阳区“阻击”超标排放渣土车

渣土车不合格率超过54%

本报讯 截至8月21日,北京市朝阳区针对渣土车开展联合执法61次,其中区领导带队检查39次。朝阳区执法人员检查重型柴油车45667辆,处罚超标重型柴油车10297辆。其中检查渣土车493辆,处罚超标排放渣土车267辆,渣土车不合格率超过54%。

停乱放的渣土车,对朝阳公园南路等非法渣土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地,进行集中清理行动,发现尾气排放超标以外的违规行为,及时函告相关部门。

朝阳区环保局充分运用“公安处罚、环保检测”执法机制,在区内重点道路,开展重型柴油车路检夜查工作,严查上路行驶渣土运输车的尾气排放,实现重点卡控岗一周7天不间断执法,持续加大上路渣土运输车的检查量和超标车的检出率。

他们指定专人负责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系统,确保反馈信息及时有效,逐一核实违法线索,及时处理违规案件。截至目前违规案件处置实现100%落实。

韩继波 柴文静

建立层级责任体系 开展专项联合执法

渭南取缔91个非法采砂场

本报讯 陕西省渭南市近日在渭河城区段开展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91个非法采砂场被全部取缔。

渭南制订了工作方案,建立了河道采砂监管层级责任体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到监管、巡查、处理“三到位”。

据了解,4月以来,渭南共组织禁采专项联合执法10余次(次),出动人员1500余人(次),执法车辆100余辆(次),执法机械332台(次),扣留采砂船5艘,爆破、切割拆解采砂船34艘,覆平沙堆35万立方米,拆除临时建

设构筑物40间约370平方米,清理现场遗留建筑垃圾5处400余立方米、废旧设施设备20余吨。8月31日,楼赵村金兴砂场最后1艘采砂船及洗砂机被清理出河道。9月2日,临渭区孝义镇洪新村“4#”“6#”砂场,金滩村“4#”砂场,孝义村“5#”砂场被全部清理、覆平。

渭南按照“采砂取缔、船只清理、设备清理、临时设施清理、道路封闭、砂堆覆平、砂石植绿”等7项标准,对原登记在案的71处砂场和临渭区孝义(农防)段的20个非法采砂场逐一确认,登记编号。

张娟萍

莒县沂水联合查处交界处污染

立查立办4处石子厂、多处晒粪厂

本报讯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临沂市沂水县两县日前组织联合执法,针对4处石子厂、多处晒粪厂对当地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问题,严格环境执法。

经核查,4处石子厂、5处晒粪厂处于日照市莒县、临沂市沂水县两县三镇交界处,产生粉尘、废水、大气污染。莒县、沂水两县多部门联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莒县由县国土局、县综合执法局、县环保局、县畜牧局及阎庄镇、洛河镇组成综合执法组,会同沂水县综合执法组人员一起,冒雨对两县三镇交界划定情况进行

了核实,对交办案件涉及的石子厂、晒粪厂进行立查立办。由属地政府组织人员对所晒粪的鸡粪立即清运,动用挖掘机对晒粪场地进行深翻,恢复农作;对石子厂未拆除设备,要求24小时内限时拆除,场地石子、石粉等物品按“两断三清”标准进行规范处置。

季英德 许传周 朱晓朋

邵武群众反映吴家塘及水北故县区域夜间空气有异味

执法人员夜间巡查找源头

巡查找源头

◆刘晓玲 吴峰

通过日常巡查、信访举报、“双随机”检查、在线监控等方式发现并立案查处行政处罚案件104件,罚款1299.46万元。对7家企业实施查封、扣押,共向公安机关移送刑事环境犯罪案件4起,总计13人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移送行政环境违法案件3件,5人被行政拘留,责令停产9家。浙江省宁波市环保局近日对外公布了1月~8月环境执法情况和典型案例,并就当前市民较为关心的环境保护热点问题一一进行了解答。

加大执法力度,推进执法攻坚行动

今年,宁波市环境执法以“蓝天保卫行动”“治水攻坚行动”“清废净土行动”三大系列专项执法攻坚行动为主线,按照“严字当头、实字托底”的要求,进一步把握监管重心,提升执法标准,呈现“目标更精准、联动更紧密、执法更有力”的特点。

在查处的104件环境违法案件中,建设项目类35件,罚款301.1万元;涉水20件,罚款703.29万元;涉气25件,罚款219.22万元;固废类24件,罚款75.85万元。主要案由有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超标排放空气有异味的情况。 黄辉平

海宁通报1月~8月环境执法情况

企业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被罚款金额最高

污染物三大类。

同时,加强信用管理。宁波市环保局积极落实信息公开,104件行政处罚信息均在网上公开;实施黑名单管理,今年1月~8月共有12家企业戴帽(被列入嘉兴市级环保“黑名单”),共有两家企业摘帽(移出嘉兴市级环保“黑名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今年1月~8月共申请执行6件,执行到位6件,强制执行金额19.11万元。

通报典型案例,震慑违法分子

宁波市环保局向社会通报了一批典型案例。其中有首例对违法企业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实施“双罚”的案例。2018年5月4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海宁文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检查发现,这家公司于2017年10月开始将设备逐步搬入现有车间,现有水性印刷成型机1台,尚有1台印刷机正在采购。市环保局执法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发现这一区域为钱江三通道的施工工地。经过现场勘察,确实有污泥倾倒事实,污泥呈白色。在海宁市公安局配合下,市环保局查到了倾倒污泥驾驶员及作案车辆。监控显示,贵州籍驾驶员孙某驾驶的牌号为皖KG2272车辆有重大作案嫌疑。7月11日,市环保局已经

个配套办法的案例。2018年5月3日,浙江卫视“今日聚焦”栏目来宁波市开展检查,发现袁硖港河道雨水口有废水排放,且用pH试纸测试呈碱性。市环保局执法人员随即展开调查工作,发现宁波市武峰集成吊顶材料有限公司碱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行为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当场责令改正,同时启动按日计罚程序。5月7日,市环保局对这家公司的主要生产设施进行了查封。5月18日,市环保局对这家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罚款49.15万元,同时责令其停产整治。随后将这一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企业负责人余某被处以10日行政拘留。

还有强化公安联动追究刑事责任案例。7月2日,市环保局接群众举报,周王庙镇山林村七组有人倾倒污泥。市环保局执法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发现这一区域为钱江三通道的施工工地。经过现场勘察,确实有污泥倾倒事实,污泥呈白色。在海宁市公安局配合下,市环保局查到了倾倒污泥驾驶员及作案车辆。监控显示,贵州籍驾驶员孙某驾驶的牌号为皖KG2272车辆有重大作案嫌疑。7月11日,市环保局已经

将此案移送给海宁市公安局,海宁市公安局已经刑事拘留3人,取保候审一人。涉案污泥已经装运回了倾倒地。

回应公众关切,鼓励参与监督

宁波市环保局举办通报会,记者、市民就与自身利益息息相关的热点问题提问,主要是重点区域废气整治、环境执法标准统一、“最多跑一次”服务和法律法规新特点等问题。对应科室负责人一一进行了解答。

同时,扩大有奖举报奖励范围。自2010年出台《宁波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后,今年宁波市又出台了《宁波市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多处海宁市内发生的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或医疗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涉及工业固体废物或医疗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同时被举报人被处以行政处罚、被实施行政处罚或被判处犯有污染环境罪的,可以获得5000元~50000元的奖励。市民可以通过来访、12345市长热线来电、邮寄或个人送交等形式提交举报信息,也可以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海宁论坛、浙江政务服务网等新媒体手段反映情况。